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的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80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

茲提述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之補充公告（「補充配售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80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5.7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約1,032百萬港元將用於配售公告及補充配售公告所載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王振華及其控制法團 (附註1)	600,000,000	73.09	600,000,000	68.89
戚小明 (附註2)	2,080,000	0.25	2,080,000	0.24
吳倩倩 (附註3)	280,000	0.03	280,000	0.03
蘭子勇 (附註4)	150,000	0.02	150,000	0.02
承配人	0	0	50,000,000	5.74
其他公眾股東	218,490,000	26.61	218,490,000	25.08
總計	821,000,000	100.00%	871,000,000	100.00%

附註：

1. 王振華先生為Hua Sheng信託的創始人，透過Hua Sheng信託，Chen Ting Sen (PTC) Limited以受託人的身份通過其受控制法團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董事戚小明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出2,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戚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1,000,000獎勵股份。
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董事吳倩倩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吳女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250,000獎勵股份。
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董事蘭子勇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蘭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120,000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中國，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吳倩倩女士及蘭子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許新民先生。